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28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邹文郁，男，1977年9月2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被执行人：邓波涛，男，1970年9月23日生，汉族，住重庆市长寿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邹文郁与被执行人邓波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邓波涛返还申请执行人邹文郁房款人民币1,440,000元，赔偿损失人民币2,000,000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人民币37,653元，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37,176.53元。但被执行人邓波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6月14日以(2016)沪0115民初3863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邓波涛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杜鹃路188弄2号1704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邓波涛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杜鹃路188弄2号1704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黄 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诸劭劭